

淮发改就业〔2023〕316号

淮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淮北市贯彻落实 安徽省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工作 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促进落实《安徽省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皖发改就业〔2023〕501号）明确的各项政策部署，在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制定切实可行方案，安排专人协调推进，确保工作无缝对接、政策全面承接，加快释放全市消费需求，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推动淮北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充足动力。

附件：淮北市贯彻落实安徽省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淮北市贯彻落实安徽省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扩大重点领域消费	1、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	1、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和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 0.5%征收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全面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和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 0.5%征收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2、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对提前报废更新未达到强制报废要求的老旧高排放车辆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给予补贴。	(一) 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广新能源汽车，为购买新能源汽车的市民提供优惠政策。(二) 开展新能源汽车消费券发放工作，对 5-10 万元、10-20 万元、20 万元以上的新能源汽车分别给予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的消费券补贴。组织开展“五一”“十一”“南湖车展”等展销活动，引导新能源汽车扩大消费。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区一县政府
		3、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对达到建设标准、建成投用并接入省级充换电基础设施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的公共充换电设施予以补贴，农村地区补贴标准上浮，支持各市对接入省级充换电基础设施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的公共充换电设施充换电服务费给予补助。	根据《淮北市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3-2035）》，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各类充换电设施布局规模、建设时序、用地需求、充电容量等关键指标，以县区为基本单元，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做好与国土空间、电网建设等相关规划衔接。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区一县政府
		4、除特殊地理环境、特殊用途等因素经主管部门批准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全部购置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鼓励优先购置新能源汽车。	除特殊地理环境、特殊用途等因素经主管部门批准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全部购置新能源汽车。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财政局	三区一县政府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扩大重点领域消费 2、升级繁荣文旅消费。		1、加快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推动落地一批国际会议、国际论坛、国际赛事。	加快建设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处区域型、复合型旅游目的地，承办一批大型赛事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体局、市商务局	
		2、启动实施大景区提升行动，“一景一案”改造提升 100 家重点景区品质，支持有条件的景区因地制宜植入露营、冰雪、低空等新业态，推出一批演艺、夜游和沉浸式文旅体验项目，打造一批体验式、互动式“网红打卡点”。鼓励各地举办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和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一) 推动落地一批区域性会议、论坛和赛事活动。举办大型音乐节、动漫展等大型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二)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谋划黄营至 S101 旅游公路项目，作为龙脊天路南部出口。持续开发特色旅游专线，支持有条件的景区因地制宜植入低空经济等新业态。	市文旅体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三区一县政府
		3、加强研学旅行基地建设，推出一批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和“研学游”“避暑游”产品。引导中小学校结合实际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按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一) 加强研学旅行基地建设和监管，规划一批研学旅行精品线路。指导各研学旅行基地加强课程建设，引导中小学校结合实际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按规定组织开展研学旅行活动。(二) 积极开放气象科普馆研学基地，配备专门业务人员接待中小学生参观。组织气象专家赴校园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提升学生了解、应对气象灾害能力。(三) 打造一批市级研学基地，推出“研学游”产品。	市教育局、市文旅体局	市气象局
		4、实施“引客入皖”行动，举办安徽文旅惠民消费季、安徽自驾游大会等系列活动，面向长三角加大文旅线路产品推介力度，通过旅行社、OTA、研学机构、自驾机构等渠道广泛招徕游客来皖。制定入境游奖励办法。	(一) 实施“引客入淮”行动，举办淮北市文化惠民消费季活动，面向长三角加大文旅线路产品推介力度，推出组织来淮旅游旅行社奖补政策，招徕游客来淮。(二) 动态掌握涌入景区景点的人流量、车流量变化，科学合理设置警力，加大景区交通秩序维护。完善交通标志设施，采取精细化交通优化方案，提升实际道路通行效率。强化景区停车管理、优化停车引导、增设停车泊位，有效缓解景区“停车难”问题。	市文旅体局、市公安局	三区一县政府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扩大重点领域消费	3、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1、鼓励各市对大专以上高校毕业生、外来及返乡创业人员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给予补助，制定政策措施支持农民进城购房。落实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和住房贷款“认房不认贷”政策，落实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二套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政策，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大力推进二手房“带押过户”办理。	(一) 优化调整房地产调控政策。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调研，认真分析房地产发展形势，密切跟踪国家、省最新出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根据我市实际，用好用足政策工具箱，适时优化调整调控政策，支持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二）适时开展政策评估。对前期出台政策开展评估，监测政策实施效果，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政策。（三）出台认房不认贷政策。（四）积极贯彻落实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区一县政府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合理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和存量闲置房屋改建，以及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2023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1.3万套（间）。	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闲置住房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942套（间）。		
		3、稳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合肥市城中村改造，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	加强市级统筹，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召开老旧小区改造专题推进会。组织市级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业主“面对面”活动，征求居民意见建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	1、鼓励企业开发智能家电、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影音娱乐等家居产品，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	(一) 鼓励支持家电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扩大销售规模。(二) 发放家电消费券，单笔消费2000元至3000元(含2000元)，每笔发放200元消费券；单笔消费3000元至5000元(含3000元)，每笔发放300元消费券；单笔消费5000元以上(含5000元)，每笔发放500元消费券。家电消费券在参与活动的线下实体门店使用，一次性使用。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扩大重点领域消费	4、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	2、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挖掘培育一批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	(一)大力推进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深入推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引导商家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不断满足消费者售后服务需求。 (二)支持苏宁电器、宏源电器等重点家电销售企业加强售后服务，壮大企业发展后劲。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3、鼓励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置企业和电商平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引导消费者按照安全年限使用家电，及时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促进家电更新消费。	(一)积极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动回收主体多元化、规模化发展，提升废旧家电回收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二)指导家电销售、售后服务企业利用销售、服务网络，结合家电以旧换新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提供废旧家电便民回收服务。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5、帮扶特色农产品消费。	1、支持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精品农业，培育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持续打造“淮优”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淮优”农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市农业农村局	
		2、进一步畅通“832 平台”和“徽采云·乡村振兴馆”农产品助销机制，深入实施合肥地铁“消费帮扶专列”巩固提升项目，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等购买消费帮扶重点产品。	(一)按照不低于 10%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在“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消费帮扶重点产品，倡导市直部门干部职工购买脱贫地区优质特色农副产品特别是消费帮扶重点产品。上线合肥地铁“消费帮扶专列”。打造市级“消费帮扶专列”，摸排推荐消费帮扶重点产品上线专列，上刊灯箱广告。 (二)积极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三)积极实施消费帮扶，通过“832 平台”购买扶贫产品，开展“援藏”“淮优”农产品助销工作。	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3、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安徽国际茶产业博览会”“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金秋购物节”等节日活动，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会。	(一)组织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金秋购物节”等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二)组织相关企业、采购商参与“安徽国际茶产业博览会”“供销年货大集”等农产品产销对接会。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4、开展公益助农视听联播活动，推进助农直播消费帮扶。	开展公益助农视听联播活动，推进助农直播消费帮扶。加强助农公益品牌和直播活动网上宣传推广，营造市内热烈消费氛围，持续促进消费。	市文旅体局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扩大重点领域消费	6、提质扩容服务消费。	1、推深做实“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活动，加大百道经典美食（小吃）、百家美食体验店和系列美食旅游线路品牌推广力度，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	(一)深入开展“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美食宣传推广活动，策划一批突出淮北地方特色宣传推广活动，助力文旅消费提档升级。（二）扎实开展“新徽菜 名徽厨”暖民心行动，积极培育新徽菜连锁企业和连锁店。	市文旅体局	市商务局
		2、促进家政服务消费，加强家政龙头企业和品牌培育，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一)推动家政消费升级，加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培育和政策支持力度。宣传推广“淮海大嫂”家政品牌，用好“淮北家政”信用平台，打造“淮海大嫂”家政产业园。（二）鼓励我市家政企业积极开展与省内外知名家政企业的沟通对接力度，签订家政劳务对接协议，加大劳务品牌建设。	市商务局	市人社局
		3、增加高质量医疗服务供给，加快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一)按照《安徽省“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将取得“互联网+”医疗机构资格，且自愿申请成为“互联网+”定点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二）扩容优质医疗资源，加快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发展，推进医疗机构提升互联网+医疗服务。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4、提升养老育幼消费，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促进养老产业发展，激发养老消费需求，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全面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打造高品质消费场景	7、实施消费新场景培育计划。	1、制定发布消费场景建设导则，鼓励各地在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等方面进行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市依托人工智能、汽车、家电等产业优势，创新推出家居生活、文体娱乐、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领域消费场景，鼓励企业提供主题空间打造、生活样板间展示、家电使用场景展示等一站式、体验式、定制化的家庭场景解决方案。	按照消费场景建设导则要求，支持县区在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等方面进行创新。推动养老服务等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养老机构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合，实现远程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三区一县政府
		2、打造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汽车自驾与体育旅游深度融合的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和精品自驾线路，拓展汽车文旅消费场景。	打造“龙脊天路”自驾旅游风景廊道，拓展汽车文旅消费场景。	市文旅体局	市商务局
	8、开展优质消费新场景推介。	围绕新型商贸、智慧商圈、文博创意、体育健身、户外营地、酒店民宿、老字号、特色餐饮、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领域，每年组织遴选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皖美消费新场景，策划发布消费类应用场景清单，示范带动全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结合各类主题消费活动、节庆活动，利用各大媒体统一进行宣传推介。	围绕新型商贸、智慧商圈、文博创意、体育健身、户外营地、酒店民宿、老字号、特色餐饮、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领域，申报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皖美消费新场景，有效带动全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结合各类主题消费活动、节庆活动，利用各大媒体进行南翔云集文化特色商业街、濉溪古城、临涣老街等“皖美消费新场景”宣传推介。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区一县政府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丰富促进消费活动	9、培育全省统一消费推广品牌。	依托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厅际联席会议，建立统一消费品牌培育工作推进机制。确立“皖美消费”为全省消费统一推广品牌，开展“皖美消费”logo设计评选活动，常态化开展“皖美消费”品牌宣传，省市县联动唱响“皖美消费”统一推广品牌。	及时对接省有关部门，借助省宣传平台，常态化开展“皖美消费”品牌宣传活动，联动唱响“皖美消费”统一推广品牌。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三区一县政府
	10、举办“四季”系列消费主题活动。	1、围绕季节消费热点变化，举办“皖美消费”踏青季、消暑季、金秋季、冰雪季系列促消费主题活动，每季度发布推介当季旅游线路、节庆展会、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支持省市县三级联动举办商文旅体协同促消费活动，每年不少于 5000 场、销售额 300 亿元以上。 2、结合主题活动，省市联动发布“十大自驾线路”“安徽特色伴手礼”等消费热点 IP。	(一) 围绕季节消费热点变化，举办“四季”主题文旅活动。结合主题活动，发布研学基地、研学线路、自驾线路等消费热点 IP。(二) 指导县区、重点商贸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主题活动，每年消费活动 200 场左右、销售额约 20 亿元。 积极宣传推广淮北特色旅游线路和旅游商品，提升淮北知名度，打响“煤美与共 湖上淮北”文旅品牌。	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	三区一县政府
	11、办好各类节庆展会赛事活动。	推动长三角绿水青山运动会、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安徽自驾游大会、民宿大会和池州马拉松、环黄山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等扩容升级，引导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等文博单位积极推出沉浸式、互动化主题游览演艺项目，开展文艺演出进商业综合体（街区）活动，支持各地结合地方优势举办吟诗节、梨花节、蓝莓节、豆腐节等特色节庆。支持合肥、黄山等市打造开放型国际会展之都，加强会展中心建设，推动展览、交易、会议、节庆等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全省可供展览面积超过 50 万平方米。	积极承办区域型文旅体赛事活动。举办石榴文化旅游节、葡萄采摘节、杏花节等地方特色节庆，打造特色消费场景。	市文旅体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	三区一县政府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支持消费类项目建设	12、建立全省促消费重点项目库。	依托省重点项目库，围绕新型商贸、高端百货、创意文旅、平台载体、社区商业、消费便利设施等领域，筛选一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和消费升级趋势，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增加高品质供给等方面有较强示范作用，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较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入库。每年选择 50 个左右消费类重点项目，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带动消费升级。	围绕新型商贸、高端百货、创意文旅、平台载体、社区商业、消费便利设施等领域，谋划一批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发展导向和消费升级趋势，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增加高品质供给等方面有较强示范作用的项目，纳入省促消费重点项目库，争取政策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
		1、加强入库项目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困难问题。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和省有关专项资金等。常态化组织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对接各类扶持资金、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项目建设。	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各类服务业、文化产业等专项资金。常态化组织开展融资对接活动，争取对接各类扶持资金、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项目建设。加强入库项目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困难问题。 聚焦我市服务业发展的短板弱项，加强政策扶持和产业引导，加大服务业项目招商引资力度，为城市转型发展提供高品质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中心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旅体局、市财政局
	13、完善项目服务保障机制。	2、做好旅游旺季临时公共停车场用地、项目使用林地等保障措施，允许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建筑、拓展消费新场景，支持盘活利用老厂房、老仓库、闲置农房、农村集体建筑等设施发展文化创意、夜间经济等消费新业态，按商业商务设施对待并予以保护。	在符合规划的条件下，按照“建多少、供多少”的原则，根据项目性质进行点状供地，符合划拨条件的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强化旅游业用地保障。在年度内特定旅游季节临时使用土地的乡村旅游停车场，在不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生态与景观环境、不影响农业种植、不硬化地面、不建设永久设施、无地质灾害隐患的前提下，按现用途管理，超出特定旅游季节予以恢复原状使用。支持盘活利用老厂房、老仓库、闲置农房、农村集体建筑等设施发展文化创意、夜间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并按商业商务设施对待并予以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文旅体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夯实消费平台载体	14、打造高品质消费地标。	结合城市更新，加快改造传统商业综合体和街区，错位布局餐饮、购物、民宿、夜市、演艺等业态，积极招引名品名店，打造一批“网红”商文旅综合体和旅游休闲街区。2023年对新认定的“安徽特色商业街”给予最高30万元补助，对已认定的“安徽特色商业街”升级改造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最高60万元补助。到2025年，全省累计培育省级特色商业街60条以上。	优化城市商业布局，加快改造传统商业综合体和街区，引导隋唐运河古镇、南翔云集、濉溪古城石板街等，积极招引名品名店，努力打造成为“网红”商文旅综合体和旅游休闲街区。支持南翔云集、濉溪古城争创省级特色商业街区，对新认定的省级特色商业街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15、培育多层次消费中心。	1、支持合肥培育建设特色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芜湖建设区域文化旅游和消费中心，支持阜阳等市建设区域性消费中心。依托重点商圈（街区）积极招引布局品牌首店、沉浸购物等业态。推动设立市内免税店。鼓励有意愿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申请设立离境退税商店。	鼓励引导万达、金鹰、南翔云集等商圈改善营销模式，积极招引品牌首店、沉浸购物等业态。	市商务局、淮北海关、市税务局、市文旅体局	三区一县政府
		2、加快铜陵、马鞍山、池州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合肥、黄山等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申创国家级示范城市。支持合肥、芜湖、马鞍山、安庆等市利用进境指定口岸，扩大高品质消费品进口。	持续发放文旅体消费券，扩大全市文化旅游体育领域消费。	市文旅体局、市商务局、淮北海关	
	16、加快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深入实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2023年选择70个左右生活圈开展省级便民生活圈试点，推动合肥、芜湖两个国家第二批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鼓励有基础的城市申报全国试点。支持社区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载体建设，推动社区菜市场、生鲜店标准化、智慧化建设，鼓励发展24小时便利店、老年人服务设施、社区食堂、幼儿托管、运动健身、保健养生、鲜花礼品等业态，鼓励引入社区商业专业化管理团队。	(一) 实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推进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支持社区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载体建设，优先配齐购物、餐饮、家政、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因地制宜发展文化、娱乐、就业、休闲、社交、康养、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促进消费品质化、就业便民化。 (二) 用好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用房，努力构建“居家+社区+机构”新型“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	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体局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优化消费环境	17、深化放心消费创建。	加快创建一批放心消费示范县（市、区）、街区（市场、景区、服务区等）、乡村、行业、单位等，开展安徽消费体验馆、放心消费示范电商平台、放心消费网店评测，打响“食安安徽”品牌。支持芜湖、滁州、池州、黄山等市争创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支持天长市率先建设安徽省满意消费先行示范区，开展“满意消费在皖南”行动，建设泛皖北区域消费维权协作联盟。	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街区、乡村、行业协会等创建活动，支持相山区创建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县（区），开展“放心消费在淮北”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文体局、市交通局、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山区政府
	18、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	深化推广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力争 2023 年全省参与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达到 5 万户。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立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用好“红黑名单”制度，为消费者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	推广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落实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为消费者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19、开展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1、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对标达标专项活动，引导企业强化质量管理意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2023 年认定“三品”示范企业 100 家以上。 2、完善商务服务质量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商业服务管理规范，加快对直播电商等新型消费业态规范和标准的研究制定，鼓励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研究制定支撑新型消费的服务标准。	引导企业规范经营管理，加大产品创新及研发投入，开展消费品工业数字化助力“三品”行动，推动增优势品种、提一流品质、创优质品牌活动，争取每年推荐申报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 1-2 家。 推动直播电商等新型消费业态标准化建设，落实奖补政策，支持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等机构参与制定支撑新型消费标准。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优化消费环境	20、提升物流服务效率。	1、支持合肥、芜湖、蚌埠、阜阳、安庆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申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梯次培育一批物流枢纽，布局建设示范物流园区。畅通寄递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布局建设社区寄递物流配送站，支持物流、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各类公共快递物流服务终端。	(一) 采取新建、改造、加盟等方式，建设县有集采集配中心、镇有综合超市、村有综合服务社县域三级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立完善县乡村“一店多能”便民服务网点。（二）依托邮政服务网点和公交运力资源，推进交邮融合发展，新增交邮融合试点线路，推进公交客运场站与邮政快递服务的资源整合。（三）畅通快递服务“最后一公里”，完善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提升“快递进村”水平。支持乡镇物流站点建设改造，整合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推进集约化配送，鼓励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各类公共智能快递服务终端。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
		2、稳步推动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加快推动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在中小城市、县城布局建设一批冷链集配中心，鼓励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物流新模式。	(一) 稳步推动产地冷链设施建设，在县区布局建设一批农产品骨干冷链集配中心。（二）谋划建设冷链物流基地节点。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市供销社
	21、实施数字赋能消费行动。	1、推进特色街区进行智慧化建设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商圈、商店申报全国示范智慧商圈、全国示范智慧商店。 2、支持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智慧停车”系统，推动商圈内商场、楼宇、酒店等多主体联动停车、优惠互认。 3、鼓励各地在热门商圈、特色小镇、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公共直播间。	推动隋唐运河古镇特色商业街进行智慧化建设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商圈、商店申报全国示范智慧商圈、全国示范智慧商店。 建设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淮优出行”智慧停车平台及 APP、小程序，整合淮海路、吾悦广场、万达购物广场、云集购物广场等重点商圈资源，实现查找停车场、导航、引流、优惠互认等功能。 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在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建设公共直播间。	市商务局 市建投集团、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体局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优化消费环境		4、完善旅游场所 5G 网络建设，推进 5G+智慧旅游发展。	充分运用淮北市智慧旅游平台，加强淮北市文旅资源宣传推广、景区管理和消费券发放。	市文旅体局	
		5、推动全省放心消费数字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建设放心消费智慧导航平台。	推动全市放心消费数字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建设放心消费智慧导航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七、深挖消费潜力	22、扩容升级农村消费。	1、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点支持升级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乡镇物流快递站点等商业网络，2023 年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试点县项目给予不超过有效投资额 30%（脱贫摘帽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不超过 40%）且最高 300 万元的补助。	支持濉溪县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建设。支持相山区争创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相山区政府
		2、推动农村电商加快发展，进一步畅通农产品上行物流通道。大力培育农产品品牌，提升“皖美农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一）组织申报“皖美农品”，加强对已认定的“皖美农品”进行宣传。（二）积极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培育农村电商经营主体 100 家以上。指导县区开展“6.18”“双十一”“双十二”“电商直播大赛”等电商促销活动，打造电商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3、2023 年全省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 1200 亿元。	全年全市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 5 亿元以上。	市商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23、丰富拓展夜间消费。	1、策划实施一批文化和旅游夜游项目，鼓励各地开办夜间特色集市、非遗集市、美食节、灯光夜游等，推出“夜游”“夜秀”“夜演”“夜宴”“夜健”等夜间消费产品。培育夜间消费“文化 IP”，推动创建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到 2025 年打造 30 个以上高品质夜间消费街区和品质夜市。	（一）策划实施一批文旅夜游项目，充分发挥隋唐运河古镇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消费集聚区和濉溪古城“十佳夜游街区”等夜间文旅消费品牌作用，推出“夜游”“夜秀”“夜演”“夜宴”“夜读”等夜间消费产品，打造夜间消费“文化 IP”。（二）积极培育以休闲小聚、特色餐饮、逛街购物、休闲娱乐、主题体验等为主的夜间消费业态。	市文旅体局、市商务局	三区一县政府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深挖消费潜力	23、丰富拓展夜间消费。	2、支持特色街区、重点商圈、夜间消费集聚区延长营业时间，鼓励各地在条件成熟路段打造分时段步行街。	(一) 加强对“夜经济”市场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实行包容审慎、宽严相济的柔性监管措施，营造安全、放心、和谐的夜间消费环境。(二) 以完善提升夜间消费设施、丰富夜间服务功能为重点，支持鼓励特色街区、重点商圈延长营业时间。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区一县政府
		1、深化合肥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创建，支持有条件地区争创国家综合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特色型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持续开展信息消费创新产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申报推荐。	加大政策宣传，点对点开展辅导，推进信息消费创新产品推荐申报工作。	市经信局	
	24、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2、有序发展在线教育，推动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积极推进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皖教云平台推广应用，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智慧学校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及信息采集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注册应用工作的通知》，积极推动我市智慧学校建设与省平台的互联互通和国家、省市平台师生全员注册。	市教育局	
		3、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大力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互联网诊疗等服务。	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大力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互联网诊疗等服务。	市卫健委	
		4、大力发展战略性体育，培育在线健身等体育消费新业态。	推动体育场馆设施智能化改造。	市文旅体局	
		5、引导传统零售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网上菜场等新零售业态，鼓励推广无人售货机等智慧零售网点。	引导传统零售企业转型电子商务、电商直播等数字消费规范发展，发展即时零售、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网上菜场等新零售业态。	市商务局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深挖消费潜力	24、加快培育新型消费。	6、培育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推广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统筹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引导扩大绿色、环保、低碳家装产品和服务消费。	(一) 做好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活动。持续推进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化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二) 制定实施方案，采取自评、申报、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推荐参评省级绿色学校。(三) 培育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大力推广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四) 推广绿色建材标准、认证、标识。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中采用节能照明、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材料，综合采取“滲滞蓄净用排”等举措推进海绵化改造和建设。(五) 推进绿色出行，市内公务出行以新能源汽车为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全程、无盲区监督管理。与国网安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绿色用电代理购电合同，实现市行政中心等公共机构 100%绿色用能，促进节能减排。(六) 引导有条件的商贸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商场、绿色饭店。(七) 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粮食日等活动主题，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节能低碳知识，传递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持续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按时完成省下达的创建目标任务。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25、发展壮大商贸流通企业。	加大高端百货引进力度，支持本地百货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零售品牌企业扩大服务网络，2023年对批发零售业年零售额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业年营业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电商企业年网络零售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且一季度和全年增速分别超过10%、15%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便利店、超市品牌连锁企业新设直营连锁店分别达到20家、10家及以上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且最高40万元补助。到2025年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到2.5万家左右，销售额超百亿元企业超过30家。	对我市商贸企业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上一年零售额超过5千万元且增速达到10%的，给予最高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大卖场等企业当年培育场内商户达限入统2家以上的，按照入统单位数量给予每家最高1万元标准奖补大型商贸综合体等企业。对年销售额（营业额）增速在全市前20名的限下样本单位给予最高1万元奖补。对于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或区域性总部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纳入应急保供、内贸流通等领域监测体系的样本企业信息员给予最高2000元/年的信息采集补贴。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26、支持首店经济和品牌经济发展。	1、对在省内设立中国（内地）首店、安徽首店的，支持落户地给予奖励。鼓励省内各类创新创业平台与平台企业、电商企业、直播机构合作，创建新零售中小企业集聚地。 2、促进品牌消费，开展“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创建，利用“中国品牌日”、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等平台加大“皖美品牌”推广力度，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知名消费品牌。	(一) 推进双创平台建设，招引上海迈腾科技有限公司来淮建设孵化机构，对接中国矿大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相山区大学科技园。（二）推动商业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对限上商贸企业当年新开设社区直营分店（超市、便利店、专卖店等）2家以上，且单店营业面积在100平米以上的，每店奖补最高2万元。对限上餐饮企业当年新开设连锁直营门店2家以上，且单店营业面积在200平米以上的，每店奖补最高2万元。 促进品牌消费，开展“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创建，利用“中国品牌日”、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等平台加大“皖美品牌”推广力度，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知名消费品牌。	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区一县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27、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	引导老字号企业开发符合国潮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鼓励旅游机构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纳入旅游线路，开展老字号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景点、进商圈、进机关、进驿站。2023年对已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企业在申报期内新设直营连锁店达5家及以上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且最高40万元的补助。到2025年全省累计培育中华老字号30家以上、安徽老字号500家以上。	引导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与相关产业、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开展老字号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景点、进商圈、进机关、进驿站。对新认定的“安徽老字号”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	市文旅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
九、完善服务保障体系	28、完善促消费长效机制。	1、发挥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厅际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协调促进消费恢复和扩大工作。定期召开消费促进协调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加强消费形势监测分析，探索开展服务消费统计，加强与平台企业、金融机构合作，探索建立消费动态大数据监测平台系统。	构建完善全市消费市场监测指标，定期或不定期加强对消费市场形势的监测、分析，精准查找存在问题，提出促进消费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2、完善促消费考核办法，将促消费工作纳入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	根据省政府发布的督查激励事项内容，按照考核办法高质量完成任务，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亮点，同时做好申报工作。	市委督查考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29、强化资金和金融支持。	1、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积极向国家部委争取促消费政策资金，提高省有关专项资金用于促消费支出比重，扩大促消费资金规模。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市探索建立新消费发展基金。	按照要求，谋划我市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指导县区、协同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促消费政策资金。探索建立新消费发展基金。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三区一县政府

任务类型	序号	省《若干举措》内容分解	市贯彻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九、完善服务保障体系	29、强化资金和金融支持。	2、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民宿贷”“旅游贷”“体育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保险公司聚焦养老、教育、就医等需求，定制开发保障产品。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	(一)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创新，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保险机构发展养老、教育、就医等保险业务。进一步规范银行业收费行为，将收费标准检查纳入现场检查。(二)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金融对消费领域的支持作用，围绕文化旅游、住宿餐饮、体育娱乐等行业的融资需求，强化信贷资金保障，加大对居民消费和农村商贸流通的金融支持力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淮北市分行	
	30、做好消费券发放工作。	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更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通知》要求，加大汽车、家电、文旅、大众消费等重点领域消费券发放力度，采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等方式提高消费券发放普惠性、便利性和精准度，省级财政对各地财政消费券实际发生资金按一定比例给予奖补。	落实好《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2023年更大力度恢复和扩大消费消费券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3〕23号），提振消费信心，加快促进消费需求释放。开展“徽动消费·品质美好生活”汽车消费促进月消费券发放活动、“清凉一夏·爱心满怀”消费券发放活动、“徽动消费·中秋国庆欢乐购”汽车家电消费券发放活动、2023年秋季房展会消费券发放活动，同时指导县区开展消费券发放活动，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	市商务局	市文旅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三区一县政府